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64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游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7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孫臏廟停車場，因未注意駕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映霏所有並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65,177元（烤漆13,860元、工資22,020元、零件29,29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5,177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
05 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三峽分局調
06 閱系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08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5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6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8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21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2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4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5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之
26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28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29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
30 108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31 至112年11月28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年4月，零件部分係

01 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
02 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4,074元（計算式如附表）。此
03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2,020、烤漆13,860元部分，則無折舊
04 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39,954元
05 （計算式：4,074+22,020+13,860元=39,954元），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39,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9 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610元，餘由
15 原告負擔。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8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魏賜琪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9,297 \times 0.369 = 10,81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297 - 10,811 = 18,486$
04	第2年折舊值	$18,486 \times 0.369 = 6,821$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486 - 6,821 = 11,665$
06	第3年折舊值	$11,665 \times 0.369 = 4,304$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665 - 4,304 = 7,361$
08	第4年折舊值	$7,361 \times 0.369 = 2,716$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61 - 2,716 = 4,645$
10	第5年折舊值	$4,645 \times 0.369 \times (4/12) = 571$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645 - 571 = 4,074$